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 目录

释义.....	1
正文.....	4
一、收购人介绍.....	4
二、收购方式及相关法律程序.....	7
三、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1
七、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4
八、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九、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6
十、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8
十一、相关中介机构.....	18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8
十三、结论性意见.....	18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特斯特、公司	指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	孙红光、孙天昕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因继承取得特斯特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证书》	指	安徽省阜阳市惠颖公证处出具的（2024）皖阜惠公证字第 4914 号《公证书》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 关于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孙红光、孙天昕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孙红光、孙天昕的共同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及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及收购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双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仅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收购人介绍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 收购人一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孙红光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孙红光为收购人之一，其基本情况如下：

孙红光，男，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1990年7月毕业于安徽机电学院食品工程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安徽阜阳肉联厂品管部经理、安徽阜阳美路食品有限公司厂长、上海大立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职务，自2016年4月至今担任特斯特董事长兼总经理。

##### 2. 收购人二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之一为自然人孙天昕，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红光与孙天昕系父女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孙天昕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天昕，女，1997年7月生，中国国籍，2021年6月毕业于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国际经济与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21年6月至今在特斯特担任外贸部经理职务。

####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特斯特及其子公司之外，收购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	企业管理咨询	孙红光持股60%，杨红艳持股

	有限公司	策划, 品牌推广, (信息、生物、机械)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
2	青岛凯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 纸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生物基材料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销售	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4%, 孙红光实际控制企业
3	青岛臻味欣享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企业管理咨询;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塑料制品销售; 纸制品销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 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	食品销售	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9091%, 孙红光实际控制企业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青岛盛德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斯特员工持股平台	孙红光持股50.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青岛志存高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孙天昕持股98%,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 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孙红光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杨红艳的配偶；孙天昕为孙红光与杨红艳的女儿。

本次收购前，杨红艳为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1,500,000.00 股股份，占比 52.27%。孙红光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7,500,000.00 股股份，占比 34.09%。孙红光持有青岛盛德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德安泰”】1,010,000.00 份财产份额，占比 50.5%，盛德安泰持有公司 2,000,000.00 股股份，占比 9.09%。孙红光为盛德安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孙红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3.18% 的股份。孙天昕为公司外贸部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孙红光与杨红艳为夫妻关系，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5.45% 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 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2.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方式及相关法律程序

###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证书》以及杨红艳女士的《遗嘱》，本次收购系因股份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导致的股份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9月，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杨红艳因病逝世，其名下登记持有的公司1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7%）中的一半即5,750,000股股份属于杨红艳女士的遗产，分别由孙红光和孙天昕共同继承，其中，孙红光继承2,875,000股股份，孙天昕继承2,875,000股股份；另一半即5,750,000股股份属于孙红光先生的资产。

因孙红光先生名下登记持有公司7,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9%）以及持有的盛德安泰1,010,000.00份财产份额属于杨红艳女士生前和孙红光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一半即公司3,750,000股股份和盛德安泰505,000.00份财产份额应属于杨红艳女士的遗产。根据杨红艳女士的《遗嘱》，“经依法分割属于我的其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以及个人物品、珠宝首饰等，均由孙天昕继承。”因此，孙红光先生名下登记持有公司7,500,000股股份中的一半即3,750,000股股份以及持有的盛德安泰1,010,000.00份财产份额中的一半即505,000.00份财产份额作为杨红艳女士的遗产由孙天昕继承。另根据孙天昕出具的《关于赠与盛德安泰财产份额的声明》，孙天昕同意将继承的盛德安泰505,000.00份财产份额赠与给孙红光所有。

2024年12月，孙红光和孙天昕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二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孙天昕直接持有特斯特6,625,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30.11%。孙红光直接持有特斯特12,375,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56.25%。盛德安泰持有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占比9.09%。孙红光为盛德安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孙红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65.34%的股份，系特斯特的第一大股东。孙红光与孙天昕系父女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父女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特斯特95.45%的股份，为特斯特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因股份继承以及遗产继承前夫妻共同财产

分割所致，无需取得特斯特的审批。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本次股份收购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情形。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因股份继承以及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所致，本次收购无需取得特斯特或有权机关的审批，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

### 三、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18日，杨红艳女士的《遗嘱》中明确表示，“我是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我持有该公司股份11,500,000股股份，占52.27%。上述股份经依法分割属于我所有的部分，50%由孙天昕继承，50%由孙红光继承。经依法分割属于我的其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以及个人物品、珠宝首饰等，均由孙天昕继承。”

2024年10月30日，安徽省阜阳市惠颖公证处出具了（2024）皖阜惠公证字第4914号《公证书》，公证确认：被继承人杨红艳于2024年9月18日去世，其生前名下登记持有的特斯特11,500,000股股份中属于其所有的股份为其个人遗产，由孙红光和孙天昕分别继承50%的份额。

根据《公证书》，公证处向被继承人杨红艳的父亲杨贵德和母亲庄瑞华核实其对《遗嘱》的意见，杨贵德和庄瑞华均未对《遗嘱》提出异议。

2024年12月，孙红光和孙天昕二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孙红光意见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公证书》《遗嘱》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

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股份继承以及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所致，无需支付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无需支付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

####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以及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导致特斯特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收购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的计划如下：

#####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需要对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除因实际控制人杨红艳女士去世导致的董事变更外，收购人暂无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需要对的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需要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 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 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若未来需要对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对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若需要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杨红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特斯特 52.27%的股份；孙红光直接及间接控制特斯特 43.18%的股份。孙红光和杨红艳为夫妻关系，合计控制特斯特 95.45%的股份，系特斯特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孙天昕持有特斯特 30.11%的股份；孙红光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特斯特 65.34%的股份，系特斯特的第一大股东。

孙红光和孙天昕系父女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孙红光和孙天昕合计控制特斯特 95.45%的股份，为特斯特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孙红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红光和孙昕。

##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孙红光和孙天昕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特斯特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特斯特的独立性，保持特斯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特斯特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特斯特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特斯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公司独立性做出了相应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孙红光和孙天昕与特斯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与特斯特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孙红光和孙天昕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特斯特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特斯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与特斯特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特斯特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本人在担任特斯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特斯特的股东地位损害特斯特及特斯特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特斯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相应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同业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孙红光和孙天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相关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孙红光和孙天昕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特斯特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特斯特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特斯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特斯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特斯特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特斯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特斯特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特斯特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不可撤销，并在特斯特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特斯特关联方期间内有效。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特斯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应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特斯特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特斯特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六) 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所致，对特斯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孙红光和孙天昕已就本次收购做出了公开承诺，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做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孙红光和孙天昕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事宜，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孙天昕和孙红光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事宜，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三）关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孙红光和孙天昕就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事宜，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四）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孙红光和孙天昕就保持公司独立性事宜，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特斯特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特斯特的独立性，



保持特斯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特斯特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特斯特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特斯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孙红光和孙天昕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特斯特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特斯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与特斯特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特斯特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本人在担任特斯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特斯特的股东地位损害特斯特及特斯特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特斯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孙红光和孙天昕就规范、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特斯特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特斯特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特斯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特斯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特斯特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特斯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特斯特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特斯特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不可撤销，并在特斯特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特斯特关联方期间内有效。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特斯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孙红光和孙天昕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特斯特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孙红光和孙天昕就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事宜，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特斯特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特斯特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特斯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特斯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特斯特股份的情形。

#### 九、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一）关联采购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2022 年度	青岛凯利科技有	代加工费	646,643.09	孙红光控制的企

	限公司			业
2023 年度	青岛凯利科技有 限公司	代加工费	1,262,028.64	孙红光控制的企 业
	青岛臻味欣享食 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8,761.06	孙红光控制的企 业
2024 年 1-11 月	青岛凯利科技有 限公司	代加工费	926,511.95	孙红光控制的企 业

(二) 关联销售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元)	关联方与公司的 关系
2022 年度	青岛臻味欣享 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65.53	孙红光控制的 企业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 1-11 月	--	--	--	--

(三)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孙红光、杨红艳	10,000,00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孙红光、杨红艳	10,000,000.00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合同金额 (元)	年度
上海物彻企业管	特斯特	房屋建筑物	1,000,000.00	2022 年度

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特斯特	房屋建筑物	1,000,000.00	2023年度
特斯特	青岛凯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360,000.00	2023年度
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特斯特	房屋建筑物	1,500,000.00	2024年度
特斯特	青岛凯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360,000.00	2024年度

#### 十、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十一、相关中介机构

收购人的法律顾问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的法律顾问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方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

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盛国强

盛国强

经办律师：\_\_\_\_\_

王菁

王菁

经办律师：\_\_\_\_\_

王晓莉

王晓莉

2024年12月16日